PZR030330
3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簽章機關：教育部．總收發&&正卡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4144號
附件：銓敘部書函（09200414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0九二二二六一一二號書函釋：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第二層決行

中華民國92年3月24日
暨人室收字第920014號

92年03月24日
14時26分39秒
1-1*[BD12BE1540A6843D]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三六一一三號
附件：

主旨：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叙休假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天人字第〇九一六〇三七七七〇號函。

二、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七六五號函釋略以：「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人(二)字第九一〇〇七〇一九四號書函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五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二號
傳 真：(〇二)八二三六一二五二

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衡平，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有關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

三、本案關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假年資疑義，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人（二）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一〇一五號書函意見及所附資料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年資。

正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副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

